

**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
是否达到 128 号文标准的说明**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股票停牌。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为停牌前之 20 个交易日。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7-1-20)	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(2017-2-24)	涨幅
鲁亿通收盘价	30.91	34.00	10.00%
创业板综合指数	2455.62	2577.91	4.98%
电气设备行业指数	6177.86	6461.21	4.59%
鲁亿通相对于大盘涨幅	5.02%		
鲁亿通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	5.41%		

由上表可见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